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東勢鄉公所繼續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第四案：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工務小組、大埤鄉公所繼續列管，另案由 5.有關大埤鄉民權路 91 號產業道路標線標誌脫落案，請工務小組與大埤鄉公所協調處理情形。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謝謝執法小組的報告，本(4)月份截至目前(25 日)為止，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13 件造成 13 死，肇事因素大多是駕駛人駕駛習慣所致，請各工作小組加強用路人駕駛習慣防制宣導。

(三) 執法工作小組 111 年 3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斗六分局 111 年 3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肇事地點依交通工程建議事項改善，准予備查，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2). 案例二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2、斗南分局 111 年 3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 案例二請斗南分局召集相關單位再次會勘。

3、虎尾分局 111 年 3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4、北港分局 111 年 3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5、臺西分局 111 年 3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3 月份業務檢討、執法工作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一）工務處報告：本小組本年度有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 10 組智慧路口警示設備，預計核定後應用在本縣無號誌路口及易肇事路段，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

（二）決議：有關台北、台中及高雄市智慧路口經驗分享，謝謝鼎漢公司的報告，另感謝工務小組積極爭取相關經費。

九、提案討論：

（一）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4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工務小組提案二：

案由：為利興建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擬將院前街剩餘約寬 6 公尺之道路改為單向道一案，請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鎧岑工程有限公司申請 15 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有關志盛汽車貨運有限公司申請 15 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有關德佺營造有限公司申請 15 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主席結論：

（一）請工務小組研議針對警察局六個警察分局調查提報易肇事路段無號誌路口劃設讓字、停止線等標誌標線，予以協助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二）4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迄今發生 13 件 13 人，與 3 月份比較明顯

偏高，經本人至現場會勘，其肇事因素大多駕駛習慣不良導致，在疫情期間請警察局加強易肇事路段、地段精準執法，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三) 有關 158 線 A1 類交通事故，經會勘係因該路段交通工程規劃改善更便利，致用路人大量使用，但相關交通設施改善未及時同步，易導致車禍發生，請各工作小組應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橫向聯繫，使各項交通工程同步改善，維護用路人安全。

(四)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